

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發給津貼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指不具有軍公教人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民防總隊、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之人員及受各級政府指揮調度之民間救難團體、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人員。
- (二) 未受各級政府指揮調度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三) 未受徵調之社工人員、衛生人員及醫事人員等。
- (四) 公共事業人員。
- (五) 各級政府機關（構）退休人員。

前項第五款規定人員僅得從事低風險災害防救工作。

三、津貼發給機關（構）如下：

-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之津貼，由用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構）核發。
- (二)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之津貼，由各該公共事業核發。

四、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在緊急情狀下，積極維護公共利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津貼發給機關（構）得依本原則發給津貼：

- (一) 出勤執行災時應變搶救、搶修、搶險或災後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工作。
- (二) 輪值時段往返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等。

各津貼發給機關（構）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決定是否發給津貼，或另訂發給津貼之相關規定。

六、津貼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應將符合前二點之相關文件交予其所屬之團體、組織或機構，並由該團體、組織或機構送用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構），由用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構）撥付至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之帳戶。
-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應將符合前二點之相關文件送所

屬公共事業，由該公共事業撥付至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之帳戶。

- (三) 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將符合前二點之相關文件送用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構），由用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構）撥付至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之帳戶。